

译文均误。其实古今学者大都把“薄”、“著”分别解释,并在“薄”后断开,而且误释。如马蒔《素问注证发微》:“皮毛虚弱急薄,著则生痿也。”郭霭春《黄帝内经素问校注》云:“急薄,形容皮毛干枯无泽拘急不舒之象。薄,迫也。著,有‘甚’义。”王琦《素问今释》:“急,急迫也。薄,薄弱也。著,指邪留滞不去。”可见,古今学者对“薄著”大都分别解释。正是错误的理解,才导致错误的标点。“薄著”当是一个词,中间不能断开,也不可分开解释。

《灵枢·根结》:“经脉空虚,血气竭枯,肠胃衰辟,皮肤薄著,毛腠夭脆。予之死期。”可见,文中的“皮肤薄著”为一句,“薄著”为一词。那么,“薄著”为何义呢?汉代王熙《释名·释言语》:“缚,薄也,使相薄著也。”大意是说,捆绑东西时,要使绳子紧紧地依附在物体上。清代王先谦《释名疏证补》更明言:“薄著,犹言附著。”附著,也即“附着”之义。

因此,原文当断为:“故肺热叶焦,则皮毛虚弱,急薄著,则生痿也。”意为:肺脏受热,以致肺叶枯萎,皮毛虚弱,皮毛紧紧地附着在一起,而发生痿之病。

3 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》:“毫针者,尖如蚊虻喙,静以徐往,微以久留之而养,以取痛痹。”《译释》断为“微以久留之而养”,误。这样标点的话,“之而养”无法理解。本篇是介绍九针名称、形状以及针刺手法内容的。那么,翻阅一下也是阐述九针内容的《九针论》,有类似的句子。“故为之治针,令尖如蚊虻喙,静以徐往,微以久留,……出针而养者也。”可见,这里是“微以久留”后断句,“出针而养者也”为一句。因此,不难发现,《九针十二原》原文的“留”后脱一“出”字,“出”字并与下文为句,作“出之而养”。这样,“出之而养”为句,就与《九针论》的“出针而养”一致了。这里是因漏一“出”字而误读的。因此,应当断为:“毫针者,尖如蚊虻喙,静以徐往,微以久留,出之而养,以取痛痹。”

4 《灵枢·卫气行》:“黄帝曰:卫气之在于身也,上下往来不以期,候气而刺之,奈何?”

《译释》断为“上下往来不以期”。并译为“(卫气)上下往来的时间不固定”。大误。应为“上下往来不以”,“以”又是“已”字之误。因“以”与“已”音近而误,“已”是“停止”之义。句中的“期”又是“其”字之误。“其”字应与下文连读,应作“其候气而刺之”。

那么,卫气的运行是“上下往来不已”,还是“上下往来不以期”呢?据《卫气行》下文,有“(卫气)常如是毋已”。可见,卫气在人体内是运行不止的,而不是“上下往来的时间不固定”。另外,据《甲乙经·卷一》作“上下往来不已,其候气而刺之,奈何?”可见《甲乙经》也作“上下往来不已”。因此,应当断为:“黄帝曰:卫气之在于身也,上下往来不已,其候气而刺之,奈何?”

5 《灵枢·本神》:“魄伤则狂,狂者意不存人,皮革焦,毛悴色夭,死于夏。”

《译释》断为“狂者意不存人”,误。因这样断句,“狂者意不存人”,文意不明,无法理解。应是“狂者意不存”,“意不存”是意识失常。同时,这里漏掉一“其”字,应与下文连读,作“其人皮革焦”。何以言之?考《甲乙经》卷一,正作“狂者意不存,其人皮革焦”。可见,原文因漏掉一“其”字而没有校勘出来,所以,标点的人就断为“狂者意不存人”这种含义不明的句子来。因此,应当断为:“魄伤则狂,狂者意不存,其人皮革焦,毛悴色夭,死于夏。”

6 《灵枢·五变》:“黄帝曰:同一气,同时得病,其病各异,愿闻其故。少俞曰:善乎哉!问!请论以比匠人。匠人磨斧斤斲刀,削斫材木,木之阴阳,尚有坚脆,坚者不入,脆者皮弛。”

“匠人磨斧斤斲刀,削斫材木”一句,标点有误。“削”不是动词,而是名词指“刀类”。如《韩非子》:“诸微物必以削削之”。前一个“削”显然是名词“刀类”。另外,“磨斧斤,斲刀削,斫材木”,均为三字一句。“斧斤”是同义词,“材木”是同义词,“刀削”也是同义词。可见,本段也是因错误标点而导致错误地理解词义。

大处方的弊端

何世民

(上海中医药大学中药教研室,201203)

不少医生习惯开大处方,方中药物少则十几味,多则几十味。好的中药复方可以达到减毒、增效以及兼顾多种病症的目的。但是,随着药物的增多,往往会产生以下弊端。

1 影响药效发挥

方中药物多,难免相互发生反应,其中既有有利的反应,也会产生不利的反应。如中药配伍七情中的相恶和相反。“相恶者,夺我之能也,”即两药合用后,一种药物减弱另一种药物的某些功效;“相反者,两不相合也,”即两药合用后,可产生或增强毒性或副作用。这两种情况都是需要尽量加以避免的。目前我们对相恶、相反的认识还很有限。如为《中药学》教材所采用相反的内容仅仅是“十八反”和“十九畏”,而在历代本草文献中所记载的相反却不止此二者,所记载的相恶更是不计其数。例如《本草纲目》:“大戟反芫花、海藻。”“玄参恶黄芪、干姜、大枣、山茱萸。”这些相恶、相反的记载尚未被人们研究透彻,故不宜轻易加以否定。此外,限于人类认识的历史局限性,可能还存在尚未感知的相恶、相反。并且随着方中药物数的增多,相恶、相反发生的概率会大大增加,从而影响药效的发挥。另外,还可以在中药“单行”的应用上得到反证。单味药应用的目的,是取其效专力宏,以应急用。《本草经集注》有单行径用赴急的阐述。如《十药神书》独参汤,单用人参治疗气虚欲脱,脉微欲绝的危重症。如果再加入其他药物与人参同用,则可能有画蛇添足之弊,因为所配伍的药物有可能因为所知或未知的相恶、相反,从而减弱人参补气救脱的作用,甚至产生毒副作用。

2 妨碍经验总结

方中药物增多,对医生总结用药经验也是一大障碍。一些临床经验不足的医生,往往为了尽快求得全面疗效,处方贪大求全。这样的处方往往杂乱无章,即使幸而得效,医生也难以明白其中得效的道理。对于总结经验,提高用药水平不利。

3 增加患者负担

方中药物增多,将给患者带来多方面的额外负担。首先,将增加患者的机体负担。中药在古代被称为“毒”或“毒药”,表示相对于食物而言,中药具有较大的偏性,能对人体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。因此食物可以作为日常食用,而中药不可多服、久服。用药过多将加重胃肠道的吸收负担,刺激胃肠道黏膜,容易引起胃脘不适的症状;药物的代谢和排泄主要依靠肝脏和肾脏,用药过多还会加重这两个脏器的负担,对于肝肾功能不全的患者更要注意不可滥开处方。其次,增加患者的经济负担。药味多,价格贵,就会增加患者的经济负担。第三,大处方每剂药的体积很大,煎煮不便。而且煎药的时间也会相应延长。

综上所述,临床医生切不可简单认为处方开药是多多益善,若想成为一名好中医,须精研本草,熟悉药性,辨证精当,抓主要矛盾,力争将处方做到精简而效宏才是。

[编辑:李 巍]